

团体标准《城镇灭鼠毒饵站（盒）
管理与使用指南》
编制说明

标准研制小组

2026年4月

团体标准《城镇灭鼠毒饵站（盒）管理与使用指南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本标准制定项目经立项评估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列入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《2024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》，原团体标准名称为《城镇毒饵站（盒）灭鼠技术指南》，项目编号为 T/WPCA 003。本标准由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提出并归口，项目周期为 18 个月，原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完成报批，现调整为 2026 年 9 月完成报批。

（二）标准名称变更

经研制小组讨论决定，结合武汉市城镇灭鼠毒饵站（盒）工作实际，重点从毒饵站（盒）的管理和使用 2 个方面阐明毒饵站（盒）在城镇灭鼠工作中的应用，因此将标准名称变更为《城镇灭鼠毒饵站（盒）管理与使用指南》，编号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制定背景

本标准旨在指导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单位应用该标准规范做好室内及外环境灭鼠工作，使其得以在武汉市不同类型行业/场所中进行推广与应用，提高不同类型行业/场所室内及外环境的灭鼠效果，提升城市灭鼠工作水平。

（四）起草过程

1.标准立项（2024年7月-2024年10月）

标准牵头起草单位经研究提出标准框架和立项建议，并于2024年7月，向协会标委会提交立项申请。经协会立项评审后，于2024年10月将本标准纳入协会《2024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》。

2.成立标准研制小组（2024年11月）

2024年11月，成立以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协会、江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要起草单位，武汉罗氏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、蔡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武汉奥卫灭鼠消杀服务有限公司、武汉为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等为参与起草单位的标准研制小组。

3.标准起草修改、形成征求意见稿（2024年12月-2026年3月）

深入开展本标准相关政策、标准、理论成果以及地方实践案例研究，开展标准比对分析。完成标准草案及工作计划编写。2026年3月30日，组织召开第一次标准专家咨询会，邀请了协会、疾控、学会的3位专家与研制小组成员共同对标准草案/框架进行了深入讨论，并通过了工作计划与分工，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见表1。根据研讨会意见，起草修改形成标准《征求意见稿》，并编写本团体标准《编制说明》。

表1 T/WPCA 003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责任分工
1	吴丽群	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牵头人,负责工作计划和技术路线设计、标准编写及整体协调等工作
2	陈晓敏	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负责政策性把关和技术指导,参与标准编写及整体协调等工作
3	许慧琼	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秘书,参与工作计划、标准编写及相关资料收集与整理等工作
4	罗雪婷	武汉罗氏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	
5	田俊华	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负责标准文件起草技术指导,参与标准编写等工作
6	吴琳	江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
7	柳静	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
8	鄢细芳	江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参与专题调研及本行业的意见和/或建议的收集等工作
9	唐孝举	蔡甸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
10	施 维	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	
11	潘 锋	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
12	罗志金	武汉罗氏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	
13	肖 虎	武汉奥卫灭鼠消杀服务有限公司	
14	曾 亮	武汉为民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	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、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

(一) 编制原则

本团体标准的格式、结构、规则主要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起草/制订。技术要素指标参照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-3311T 253.2-2023《病媒生物防制器具使用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：毒饵站》和深圳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 TSZPCO 0005-2022《毒饵盒灭鼠技术规范》及本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进行设定。

(二) 主要内容

本标准规定了**毒饵站（盒）**的技术指标、**毒饵站（盒）**的布放、毒饵的选择和投放、管理与维护。适用于协会会员

单位采用毒饵在城镇灭鼠时，毒饵站（盒）在灭鼠区域的管理和使用。不适用与村庄灭鼠时毒饵站（盒）的管理和使用。其中毒饵站（盒）的技术指标规定了毒饵站（盒）材质与规格、饵料槽（如有）材质与规格和警示标识材质与规格。毒饵站（盒）的布放规定了布放场所、布放方法和布放密度。毒饵的选择和投放规定了毒饵的选择、毒饵的投放、毒饵的回收、毒饵的储存和死鼠的处理。毒饵站（盒）的管理与维护规定了毒饵站（盒）的编号管理、布局图绘制、维护内容、维护频次和信息化管理。

（三）确定依据

1.团体标准制定：参照国家标准（如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）和有关卫生行业标准与地方标准相关内容编制，并与《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有害防协〔2022〕15号）规定相匹配。

2.相关术语和定义：“毒饵站”、“毒饵盒”、“毒饵”的定义依据GB/T 31721-2016.01.01《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》，未作定义的修改；“鼠密度”的定义依据GB/T 23798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》，对鼠密度监测方法进行补充修改。

三、预期的社会效益

该标准的制定有利于指导协会会员单位应用该标准规

范做好室内及外环境灭鼠工作,使相关 PCO 公司的有害生物防制人员在毒饵站(盒)管理和使用时有规可循,从而在武汉不同类型行业/场所的灭鼠工作中进行推广和应用,提高灭鼠效率,对武汉市城市灭鼠和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有促进作用和现实意义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,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

标准内容和框架主要参照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-3311T 253.2-2023《病媒生物防制器具使用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:毒饵站》和深圳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 TSZPCO 0005-2022《毒饵盒灭鼠技术规范》,同时结合武汉市在城镇灭鼠工作中毒饵站(盒)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践与做法进行编制,同时增加信息化管理等内容。

五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,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,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关系

1.本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也符合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)、《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武有害防协〔2022〕15号)、《推荐性国家标准采信团体标准暂行规定》(国标委发〔2023〕39号)、《武汉市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办法》(武市监规〔2023〕1号)等政策文件要求。

2.本标准规范性引用了 GB/T 30231《病媒生物控制术语与分类》、GB/T 23798《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》、

GB/T 27777《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 抗凝血类》、GB 12475《农药贮运、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》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情况的有关说明

本标准目前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后，协会标委会牵头组织标准宣贯，推动标准快速有效地实施应用。在协会统一领导组织下，标准研制小组将负责标准实施技术支持工作，通过协会官网或公众号宣传、召开培训会等方式积极推动标准实施；同时，在标准的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意见，分析实施的效果，并在今后的标准修订工作中进行补充、完善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。